

合同书

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为实施石漫滩 2024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已接受河南鸿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石漫滩水库 2024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 1229200.00)。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金波。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指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120天。

9.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河南省舞钢市龙泉路5号院

邮政编码：462500

电话：0375-8183867

传真：0375-818334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舞钢支行

账号：41001581610050200990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

张官营镇安寨村一组

邮政编码：467300

电话：1323372000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山支行

账号：253381275902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4年6月7日

专用合同条款

前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 1 条 词语涵义。

1.1 发包人：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

1.2 承包人：河南鸿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 发包人代表：苏社教

1.4 承包人代表：金波

1.5 工程维修养护期限：2024 年 6 月 8 日开工，2024 年 10 月 6 日完工。维修类项目按照上级批复和设计文件要求的开竣工日期进行实施。

第 2 条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

2. 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 3 条 发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3.1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将对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及主要发包方人员名单通知承包人。

3.2 协助承包人搞好地方关系协调工作。

3.3 协助承包人清除养护场地各种障碍等工作

3.4 按合同中的工管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及时组织工程检查验收。

3.5 合同条款的约定，根据上级拨款情况支付工程养护结算款，在上级拨款到位前对工程进行验收核实，并出具结算凭证，拨款到位后按结算凭证付款。

3.6 提供维修养护人员生活所需的用电、用水等；协调解决排水、照明、通信等工作。

第 4 条 承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4.1 在签订合同后及时进入养护工程工地完成养护准备工作，并应认真执行发包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严格按照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全部承包工作。

4.2 按技术条款的规定编制养护方案和养护计划提交发包人审批。养护方案中应包含养护全过程文明施工措施计划，保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养护施工。

4.3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技术条款有关规定，禁止弃土、材料任意堆放，防止因对噪音、扬尘、废水、废油不进行控制和治理及生活垃圾不及时清除而造成环境破坏、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4.4 承担维修养护施工排水、通信等费用。

4.5 负责对发包人提供的交通设施在合同实施期内维修、养护和管理的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4.6 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养护工程中的一切养护施工作业，不得对现有坝、垛、护岸及各种管道、电线、电缆、涵闸等穿堤设施造成任何影响或破坏，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或不适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应协调和处理与当地群众的关系。

4.7 在合同工程养护期，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的安全，必须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调度指挥。

4.8 合同价格包括了合同内列明和包含的全部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为合同工程的施工、完工和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利润、税费。各种料源、料场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养护场地范围以外的各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9 在洪水期间或紧急情况下，承包人还需承担查险、报险和抢险等防汛任务，根据工程出险情况及位置、紧急根石加固通知，及时对出险工程进行抢护。

4.10 保证农民工工资按《农民工支付条例》规定支付。

4、质量与检验

第 5 条 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将一份包括质量管理机构的人员资格和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细则等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发包人审批。由发包人组织有关人员对该承包人完成的工程养护项目按照有关的技术规范进行检查验收，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承包方采取补救措施。

5、合同价格与支付

第 6 条 合同价格调整。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第 7 条 维修养护款支付。

工程款支付：1、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即人民币：叁万陆仟捌佰柒拾陆元整，¥：36876.00），且乙方人员、设备及主要材料进场五日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2、工程施工进度完成 70%以上，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签字后再支付合同额的 40%。

3、工程全部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合同款支付完毕。

4、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支付完成后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满后，甲方全额无息返还质保金。

6、变更

第 8 条 变更

8.1 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发生工程变更，若确实需要变更的承包人必须在经过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实施。由此产生的工程量与金额在合同中予以适当调整。

7、验收

第 9 条 发包人应如实对承包人在合同期间所完成的工程量进行验收。

8、其他

第 10 条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均应报请发包方验收；对于不合格的材料，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养护工程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 11 条 根据发包人意见和有关规定执行，适时调整，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减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

备注：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文本格式，双方签订合同时可根据项目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